



Insurance

高等院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财产保险

孟 辉 主 编
赵浏洋 赵晶晶 张鼎立 副主编
于晶波 王春辉 吴 南 全 颖 参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013071046

F840.65
20

高等院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财经(119)目录附录

8.1105.并册出学大经财上(新)一:编主书编(第1版)

(财经类保险专业系列教材第1册)

ISBN 958-7-8842-1700-8 · 1500

财经类保险专业系列教材第1册(新)一:编主书编(第1版)

ISBN 958-7-8842-1700-8 · 1500

财产保险

主 编 孟 辉

副主编 赵浏洋 赵晶晶 张鼎立

参 编 于晶波 王春辉 吴 南 全 颖

高 等 书 局 出 版

经 济 类 书 局 出 版



主 编 孟 辉

副主编 赵浏洋 赵晶晶 张鼎立

参 编 于晶波 王春辉 吴 南 全 颖

财经类保险专业系列教材第1册(新)一:编主书编(第1版)

(财经类保险专业系列教材第1册)



北航

C1680270

网
上
书
局

入
市
本
局

2013年8月

887mm×1092mm 1/16 15.5mm 2013年8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7840.65

20

01301703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晓霞 李学军 刘莉 刘善高

财产保险/孟辉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8
(高等院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1700-6/F·1700

I. ①财… II. ①孟… III. ①财产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9675 号

立鼎兆 晶晶斌 羊晓斌 梁主福

主 编 孟 辉
副主编 赵浏洋 赵晶晶 张鼎立
参 编 于晶波 王春辉 吴 南 全 颖

☐ 责任编辑 汝 涛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CAICHAN BAOXIAN

财 产 保 险

主 编 孟 辉

副主编 赵浏洋 赵晶晶 张鼎立

参 编 于晶波 王春辉 吴 南 全 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7.5 印张 448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38.00 元

前言

吉林

2012年8月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财产保险业飞速发展,逐步实现了与国际市场的接轨,并已成为世界第六大商业保险市场。随着保险市场的不断发展,对金融保险领域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然而,财产保险专业人才短缺、教育培训不足等,已成为制约财产保险可持续发展的“瓶颈”。由此可见,编写一本适应市场需求的教材是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条件之一。

本教材是针对高等院校金融和保险专业的实用型教材,内容新颖,密切联系财产保险市场的最新发展动向,与时俱进。我们力求体现以下几个特点:

(1)通俗易懂。现有的财产保险教材,保险理论内容博大精深,术语艰涩,学生在学习时难以理解。本教材力求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的案例向学生深入浅出地介绍财产保险的相关基础理论知识。

(2)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教材本着“理论重基础、突出技能培养”的原则,在编写过程中注重教材的实用性,努力突出知识的可操作性,以达到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

(3)内容精炼实用。财产保险的内容十分丰富,我们选择了最重要的业务险种介绍。在教材编写的过程中,注重吸收各类财产保险教材的优秀成果,努力结合各位编者在一线教学的实践经验,力求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保证教材精炼实用。

本教材分为两部分,共十一章。第一部分是财产保险基础,包括第一章“财产保险导论”、第二章“财产保险运行”、第三章“财产保险市场”;第二部分是财产保险业务,包括第四章“企业财产保险”、第五章“家庭财产保险”、第六章“机动车辆保险”、第七章“船舶保险”、第八章“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第九章“工程保险”、第十章“责任保险”、第十一章“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

特别说明的是,在本教材编写的过程中,经过编者们的再三思考,最终决定保险基本原则和保险合同部分不纳入本教材的章节,原因有二:一是这两部分内容在保险学课程里已经详尽讲解,而财产保险课程是以保险学为前修课程的;二是受篇幅的制约。

本教材的编写完成是一个团队工作的结晶,由孟辉老师负责提纲的总体设计及定稿前的修改和补充工作,并对全书进行了总撰。具体分工如下:张鼎立负责第一章的编写,赵浏洋、王春辉、吴南负责第二、三、八、九、十章的编写,赵晶晶、全颖负责第四、五、七、十一章的编写,孟辉、于晶波负责第六章的编写。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成熟的书刊资料和网络资料,在此,向所有参考文献的作者们致以诚挚的感谢。同时,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保监局吉林省分局、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实践人员的大力支持,使本教材的实用性得到了大大的提升,对他们的帮助与支持,在此深表感谢。同时,还

要特别感谢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及有关工作人员为本教材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鉴于编者的学识水平及客观条件限制,加之时间仓促,同时由于财产保险业务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8月

世界发展日新月异,特别是我国市场经济日益繁荣,保险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保险业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保险品种日益丰富,保险金额日益增加,保险赔付日益频繁。因此,保险业的发展对保险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本书作为保险专业的基础教材,旨在帮助读者了解保险的基本概念、原理和实务,为从事保险工作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保险方面的文献资料,力求做到概念清晰、重点突出、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保险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保险工作的从业人员参考。

本书共分十章,第一章为绪论,第二章为保险概述,第三章为财产保险概述,第四章为财产保险合同,第五章为财产保险承保,第六章为财产保险理赔,第七章为财产保险再保险,第八章为财产保险代理,第九章为财产保险经纪人,第十章为财产保险公估人。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财产保险基础	
第一章 财产保险导论	3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与种类	3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6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性质与特征	13
第四节 财产保险的地位与作用	18
本章小结	19
复习思考题	20
第二章 财产保险运行	21
第一节 财产保险运行概述	21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展业	23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承保	25
第四节 财产保险防灾防损	32
第五节 财产保险再保险	34
第六节 财产保险理赔	36
本章小结	41
复习思考题	41
第三章 财产保险市场	43
第一节 财产保险市场概述	43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47
第三节 财产保险商品供求	52
第四节 财产保险市场营销	54

本章小结	58
复习思考题	59

第二部分 财产保险业务

第四章 企业财产保险	63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概述	63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的基本内容	65
第三节 企业财产保险的险种	72
本章小结	80
复习思考题	81
第五章 家庭财产保险	82
第一节 家庭财产保险概述	82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的基本内容	83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的险种	86
本章小结	90
复习思考题	91
第六章 机动车辆保险	92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92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95
第三节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	102
第四节 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109
第五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附加险	112
本章小结	119
复习思考题	120
第七章 船舶保险	122
第一节 船舶保险概述	122
第二节 船舶保险的险种	125
本章小结	133
复习思考题	134
第八章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35
第一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35
第二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具体内容	137
第三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具体险种	142

本章小结·····	145
复习思考题·····	146
第九章 工程保险	147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147
第二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150
第三节 安装工程一切险·····	153
第四节 科技工程保险·····	157
本章小结·····	163
复习思考题·····	164
第十章 责任保险	166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166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169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172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175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179
本章小结·····	181
复习思考题·····	182
第十一章 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	184
第一节 信用保险·····	184
第二节 保证保险·····	194
本章小结·····	198
复习思考题·····	199
附录一 ××保险公司财产基本险条款	200
附录二 ××保险公司财产综合险条款	208
附录三 ××保险公司财产一切险条款	214
附录四 ××保险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	221
附录五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26
附录六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231
附录七 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A款)	234
附录八 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C款)	267
参考文献	272

第一部分

财产保险基础

第一章 财产保险导论

学习目标

本章是全书的总纲,阐述了财产保险的概念、种类、性质与特征,分析了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政府救灾之间的区别,论述了财产保险的地位与作用,并对财产保险的发展史作了简要的介绍。通过学习,掌握相关概念,把握财产保险的本质,了解不同业务的区别,正确认识财产保险的职能。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与种类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和内涵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

财产是金钱、财物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财产可分为:有形财产(又称“有体物”),如金钱、物资;无形财产(又称“无体物”),如债权、知识产权、虚拟财产权等财产。财产也可以分为:积极财产,如金钱、物资及各种财产权利;消极财产,如债务等。

财产保险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有形财产物资及其有关利益、责任和信用作为保险标的,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而遭受经济损失时给予补偿的一种保险,包括各种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在内的一切非人身保险业务。

根据业务经营范围的不同,财产保险可以分为广义的财产保险和狭义的财产保险。广义的财产保险,是指以物质财产及其有关利益、责任和信用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投保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由保险人提供经济补偿。而狭义的财产保险,仅指各种有形财产物资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

我国《保险法》将保险标的分为有形财产、相关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三类,因此,广义财产保险通常被划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

(二)财产保险的内涵

财产保险是商业保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物质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必须强调的是,保险标的必须是被保险人的合法财产或利益,非法所得的财产或利益不能投保。根据保险公司的规定,在可保范围内的物质财产主要包括:(1)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2)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3)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而对于一些珍贵的物质财产,如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等非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之内。土地、矿藏、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等物质财产也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之内。

2. 财产保险标的必须能够用货币衡量其价值

财产保险属于经济领域中的一部分,货币的价值尺度功能是衡量社会商品价值的标准,而任何不能用货币进行衡量的物质,如江河、矿藏等,都不属于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物。因此,无论是有形财产还是无形财产,只有在能用货币进行衡量的前提下才能成为财产保险的标的物。

3. 财产保险承保的风险主要是各种灾害事故

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保险公司承保的是风险,但并非所有风险都在可保范围之内,如投机风险就不在可保范围之内。作为可保风险应是保险公司愿意承保并能够承保的风险,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风险确实存在,并且有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简言之,风险不存在则不需要保险,风险导致的损失小,自己可以承担就没有必要去寻求保险保障了。比如,自然灾害(山体滑坡、洪水、冰雹等)将会给人类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为了规避这样的风险,可以选择投保财产保险。(2)风险必须是意外的。即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并且不是故意行为导致的。因此,由于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所导致的损失不属于财产保险的承保责任,也就得不到保险赔偿。

4. 财产保险的范畴

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业务是由依照该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这说明财产保险业务是具有独立经济活动行为的主体从事的业务,财产保险属于商业活动的范畴,是其社会属性的体现,是社会商业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财产保险的种类

(一)按实施方式分类

按实施的方式划分,财产保险可以分为自愿财产保险和强制财产保险。

1. 自愿财产保险

自愿财产保险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订立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任何一方均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行为。自愿互利是保险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2. 强制财产保险

又称法定财产保险,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参加的保险。强制保险通常是指对危害范围较广、影响公众利益较大、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保险标的,以颁布法律、法规形式实施的保险,如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法定雇主责任保险等。国际上实施强制保险的形式有两种:一是规定在特定范围内建立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的保险关系;二是规定一定范围内的人或者财产都必须参加保险,并将其作为从事法律所许可的某项业务活动的前提条件。

(二)按保险价值分类

按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划分,财产保险可以分为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

1. 定值保险

定值保险是指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事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以确定保险金额最高限额的财产保险合同。定值保险合同成立后,如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财产全部损失时,无论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是多少,保险人都以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价值作为计算赔偿金额的依据,而不必对保险标的重新估价。定值保险适用于特定财产的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

2. 不定值保险

不定值保险是指合同中不列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只列明保险金额作为最高赔偿额度。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根据标的发生损失时的实际价值为准,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比例赔偿其损失额。不定值保险能使损失补偿原则顺利实施,避免道德风险的发生,所以一般财产保险均属于不定值保险。

(三)按法律规定或以保险标的为标准划分

按法律规定或以保险标的为标准划分,财产保险可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

1. 财产损失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是指以各种有形财产即投保时客观存在的各种物质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它是以承保保险客户的财产物资损失风险为内容的各种保险业务的统称,包括火灾保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等。

2. 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这种保险以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事故,以被保险人向第三者应赔偿的损失价值为实际损失。责任保险主要包括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

3. 信用保证保险

信用保险是以信用交易中债务人的信用作为保险标的,在债务人未能如约履行债务清偿而使债权人遭受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向债权人提供风险保障的一种保险。按保险标的性质的不同,可以将信用保险分为商业信用保险、银行信用保险和国家信用保险;按保险标的所处地理位置的不同,可以将信用保险分为进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保证保险属于一种担保业务,由保险人为被保证人向权利人提供担保,当被保证人违约或不忠诚而使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权利人有权从保证人(保险人)处获得补偿。

(四)按标的物有无具体形态分类

按标的物有无具体形态划分,财产保险可以分为有形财产保险与无形财产保险。

1. 有形财产保险

有形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具有实体的财产物资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主要包括火灾保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和农业保险等。

2. 无形财产保险

无形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没有实体但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利害关系的合法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主要包括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利润损失保险等。

(五)按损失的类型分类

按损失的类型划分,财产保险分为直接损失财产保险、间接损失财产保险及额外费用保险。

1. 直接损失财产保险

直接损失财产保险是指对财产保险标的物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直接损毁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的保险。

2. 间接损失财产保险

又称利润损失财产保险,是指对所投保财产遭受约定范围内的损毁后,造成被保险人在一段时间内因停产、停业或经营受影响而损失的预期利润及费用支出提供经济补偿的保险。

3. 额外费用保险

额外费用保险是指在保险财产确定损失、赔案成立的前提下,保险人对为了证明损失索赔的成立而支付的检验等费用而进行经济补偿的保险。比如,额外租房费用保险,其责任范围就是房屋因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坏而不能居住,导致被保险人需在外临时租房的,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在外临时租房的额外费用。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各种自然灾害和不幸事故一直是带来灾难和危及人类自身生存的客观因素。经过与灾害事故的长期斗争实践,人们逐步意识到对于各种自然灾害和不幸事故的风险,仅仅依靠自身或小范围的协作力量是无法抗拒和克服的,还需要有社会化的机制来分散各种灾害事故风险。于是,根据损失分摊原则和大数法则等建立、发展起来的财产保险制度,便成了人类社会抵御各种灾害事故和消化其损失的基本经济制度。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财产保险已成为人们控制或减轻各种灾害事故风险的重要手段。

一、财产保险的产生

(一)国外财产保险的产生

1. 海上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在财产保险的各类险种中,海上保险起源最早。共同海损分摊原则是海上保险的萌芽,经过漫长的共同分摊海损等的实践,欧洲国家开始出现一些专门从事海事损失保证业务的机构。1384年3月24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诞生了世界上第一份具有现代意义的保险单。1523年,由佛罗伦萨制定的《海上保险条例》,形成了世界上第一部规定标准保单格式的条例。因此,海上保险在共同分摊海损制度的基础上产生,其根本性变化就是海上保险业务经营开始走向商业化与专业化,从而是近代保险业正式产生的标志。

2. 火灾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现代火灾保险与海上保险相比,火灾保险的产生要晚得多,是在16世纪中叶以后兴起的。至今在欧洲仍然存在16~17世纪组成的火灾相互保险公司,如1543年成立的雪尔维格·堆尔斯坦火灾公司。真正意义上的商业火灾保险是在1666年伦敦大火后才逐渐发展起来的,该火灾是直接刺激火灾保险业务在英国乃至欧洲国家产生与发展的重要事件。1667年,医学博

士兼房地产投机商尼古拉·巴蓬改换门庭,在伦敦开办个人保险业务,专门经营房屋火灾保险,这是世界上第一家专门经营房屋火灾保险的商行。随后,火灾保险公司逐渐增多。到1680年,巴蓬与他人合伙集资4万英镑,成立了合伙性质的凤凰火灾保险公司,这也是世界上第一家专业火灾保险公司。1702年,英国创办了全球第一家专门经营信用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主人损失保险公司,开展诚信保证保险业务,主要承担被保险人因雇员的不洁行为,如盗窃、挪用公款等造成的经济损失。1710年,英国人波文创立了伦敦保险人公司,后改称太阳保险公司,开始承保不动产,随后扩展到承保动产保险。作为火灾保险形成阶段中的两个有代表性的国家,英国的经营主体是私人保险组织,实行的是自愿保险;而德国的经营主体却是公营保险机构,实行的是强制性火灾保险。

3. 责任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855年,英国铁路乘客保险公司首次向铁路部门提供铁路承运人责任保障,开了责任保险的先河。1866年,美国的工程师在哈特福德市成立了哈特福德蒸汽锅炉检查和保险公司,收取费用,为被保险人提供定期勘察服务,并在锅炉及机器发生损失后给予经济补偿。1919年,英国建立了出口信用制度,成立了第一家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担保机构——英国出口信用担保局(ECGD)。

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期,各种责任保险的兴起,标志着财产保险进入了成熟的发展阶段,也有人称责任保险的发展是整个保险业发展的第三阶段或最高阶段,它不仅使财产保险的业务结构由传统的单纯以实体财产为标的转向实体保险和非实体保险并重,而且还使财产保险具有与社会文明同步发展,并为社会文明进步提供服务的功能。

【小知识】

劳合社的发展历史

劳合社是一个名叫爱德华·劳埃德(Edward Lloyd)的英国商人于1688年在泰晤士河畔塔街所开设的咖啡馆演变发展而来的。17世纪的英国,航运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当时,英国伦敦的商人经常聚集在咖啡馆里,边喝咖啡边交换有关航运和贸易的消息。由于劳埃德咖啡馆临近一些与航海有关的机构,如海关、海军部和港务局,因此这家咖啡馆就成为经营航运的船东、商人、经纪人、船长及银行高利贷者经常会晤交换信息的地方。保险商也常聚集于此,与投保人接洽保险业务。后来,这些商人们联合起来,当某船出海时,投保人就在一张纸即承保条上注明投保的船舶或货物,以及投保金额,每个承保人都在承保条上注明自己承保的份额,并签上自己的名字,直至该承保条的金额被100%承保。

由于当时通信十分落后,准确可靠的消息对于商人们来说是无价之宝。店主劳埃德先生为了招揽更多的客人到其咖啡馆来,于1696年出版了一张小报《劳埃德新闻》,每周出版3次,共发行了76期,使其成了航运消息的传播中心。约在1734年,劳埃德的女婿出版了《劳合社动态》,后易名《劳合社日报》,至今该报仍在伦敦出版。后来,咖啡馆的79名商人每人出资100英镑,于1774年租赁皇家交易所的房屋,在劳埃德咖啡馆原业务的基础上成立了劳合社。英国议会于1871年专门通过了一个法案,批准劳合社成为一个保险社团组织,劳合社通过向政府注册取得了法人资格,但劳合社的成员只能经营海上保险业务。直至1911年,英国议会取消了这个限制,批准劳合社成员可以经营包括水险在内的一切保险业务。

(二)国内财产保险的产生

1. 清朝时期的财产保险

中国的财产保险是随着英国和其他帝国主义的入侵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据考证,1805

年,英国商人在我国广州设立谏当保安行(又名“广州保险社”),主要经营海上保险业务。后来,该保险社被英商怡和洋行收购,在1836年改名为“广东保险公司”。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家由外商开设的具有现代保险意义的商业保险机构,也是近代中国第一家保险公司。1863年,保家行、保安保险公司、保裕保险公司在上海设立。1865年5月25日,中国第一家民族保险企业“上海华商义和公司保险行”创立,标志着中国近代民族保险业正式诞生。

1875年12月,轮船招商局精心筹划并募集股份,在上海设立了“保险招商局”,总办为唐廷枢,会办为徐润,并在汉口、天津等17个国内口岸及新加坡、横滨等8个国外口岸设立分支机构。1876年7月,唐廷枢等一鼓作气再次集股25万两白银,创办了仁和保险公司,这是中国人自办的第一家保险公司。1878年,唐廷枢又集股20万两白银,开办了济和船栈保险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市场竞争力。为了加强实力,1886年2月,仁和、济和两家保险公司合并为“仁济和保险公司”。以此为契机,中国民族保险业相继成立了20多家水火保险公司。1907年,上海9家华商保险公司组成历史上第一个中国人自己的保险同业公会组织——华商火险公会。到1911年,全国共有45家华商保险公司(其中财产保险公司27家),但外商保险公司仍牢牢主导着中国的保险市场。

2. 民国时期的财产保险公司

1912年,北洋政府组织专家拟订了“保险契约法草案”,共4章109条;1917年,又拟订了《保险业法案》。1912~1925年间,全国成立了19家财产保险公司。1935年,全国成立了48家保险公司。1935~1943年,国民政府相继成立中央信托局保险部、中国农业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公司,这四家保险机构联合办理盐运保险。到1949年5月,上海约有中外保险公司400家,其中华商保险公司126家。总之,该期间中国财产保险市场基本上处于外国保险公司的主导之下。

3. 改革开放之前的财产保险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首先对旧中国的保险机构和保险市场进行了整顿和改造。1949年9月25日至1949年10月6日,第一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成立,宣告了新中国第一家国家保险机构的诞生,中国保险业从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到1952年,中国保险业取得了重大发展。但到1958年,由于受“共产风”的影响,决策者错误地认为“人民公社化”以后,人们的生老病残和灾害事故都可以由国家和集体包下来,保险在中国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没有继续办理保险的必要性了,同年10月在西安召开的全国财贸会议上决定停办国内保险业务。

4. 改革开放以来的财产保险

在国内业务停办了20年后,随着国家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1979年,我国恢复了国内财产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事业从此进入一个新时期。到1980年年底,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恢复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1982年,香港民安保险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深圳设立了分公司。1983年9月1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财产保险合同方面的规范性法规。1985年以前,一直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垄断中国保险市场。

随着改革开放步伐加速,保险市场发生了变化。1986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首先在新疆批设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在2002年被批准成为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并更名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1987年,恢复了交通银行保险部(其前身是国民政府时期的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在1991年,交通银行将其组建成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1988年,在深圳设立了平安保险公司,199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同时经营产险和寿险业务。

1992年底,我国财产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美国的美亚保险公司获准在上海营业。1994年11月,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在上海设立了分公司。1994年12月,中国天安保险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1995年1月,大众保险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1996年7月23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组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下设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保再保险公司。1996年8月,全国性的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成立,区域性的永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安保险有限公司分别在西安和深圳成立。1999年1月,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继承人保品牌,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3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后更名为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并同时发起设立了中国内地最大的非寿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底,我国开始取消外国非寿险公司在华设立公司的限制。2004年5月,四家外资财险分公司改建为独资公司。截至2011年底,我国有中资财产保险公司38家、外资财产保险公司21家。

(三)我国财产保险业务的产生

1. 企业财产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是在过去火灾保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保险责任、充实保险内容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使被保险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在遭受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时,能够及时得到经济补偿,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同时,该险种还有助于配合企业开展防灾防损工作,保护社会财产安全。

2. 利润损失保险

利润损失保险最初是为了保障海上运输、火灾损失导致的间接损失需求而产生的附加险。近年来,自然灾害频发,使部分地区遭受了巨大的损失;部分区域供电系统瘫痪,停电使企业的生产陷入困境,正常的营业被迫中断,由此导致企业的经济损失严重。因此,利润损失保险的推出受到了企业的欢迎,得以逐渐发展起来。

3. 家庭财产保险

我国家庭财产保险的经营从1980年开始,最初的发展主要靠一些经济效益好的单位,特别是国有企业,通过工会组织统一为员工办理家庭财产保险业务,保费也由单位缴纳。但这种模式经营的时间不长,随着企业的改制,业务逐渐萎缩,取而代之的是后来的“长效储蓄型”、“按揭业务型”、“投资产品型”等家庭财产保险发展模式。

4. 货物运输保险

英国商人于1805年在广州建立的广州保险社,并于1836年在广州开办的广东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基本上都是为贸易航运服务的海上保险。为了打破外国保险公司的垄断,1875年在上海开办的“保险招商局”等民族保险企业,主要经营货物运输保险等业务。1949年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根据国家对外经济交往和贸易的需要,陆续开展了货物运输保险等业务。

5.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的第一张保险单,是1929年在英国签发的承保泰晤士河上的拉姆贝斯大桥的建筑工程保险。我国工程保险是伴随着改革开放而出现的。在改革开放初期,大量国外投资者到中国投资,兴建了大量工程项目,这些投资者从风险分散的角度出发需要工程保险的保障,工程保险由此而生。

6. 农业保险